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项目编号：HNSJ-CG-2022-001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1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18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37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4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3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简介

项目编号：HNSJ-CG-2022-001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备案文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预算金额：2076327.33 元

最高限价：2076327.33 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道路为 G361 国道，路灯采用双排不对称布置，路长约 7639 米。

工期（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3月17日18时30分至2022年03月24日18时30分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300元（开标现场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3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3月2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亭县保兴东路与园林巷交叉口北50米）保亭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企业信息管理系统（<http://zw.hainan.gov.cn/ggzy/>）中登记企业信息，然后登陆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zw.hainan.gov.cn/ggzy/>）下载，查看电子版的招标文件及其他文件；

2、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投标工具）制作电子版的投标文件；非电子标（招标文件后缀名不是.GPZ）：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工具（在<http://zw.hainan.gov.cn/ggzy/ggzy/xgrjxz/index.jhtml> 下载签章工具）对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盖章（使用 WinRAR 对 PDF 格式的标书加密压缩）；

3、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书——（电子标：投标书为 GPT 格式；非电子标：投标书需上传 PDF 加密压缩的 rar 格式）；

4、本项目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相关扶持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本项目为非电子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69号

联系方式：0898-836617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河城市花园一区01号商铺

联系方式：0898-886909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0898-8869090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2.2	项目编号	HNSJ-CG-2022-001
2.3	采购人	采购人：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地 址：海南省保亭县保城镇保兴西路69号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898-83661701
2.4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丰兴隆开发区兰海滨河城市花园一区 01 号商铺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898-88690909
2.5	采购预算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76327.33 元，最高限价为 2076327.3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8	工期	60 日历天
2.9	质量要求	合格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单独提供一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身份证原件核实身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2022年_03_月_28_日_08_:30_:00_点前 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	支付地址： http://zw.hainan.gov.cn/ggzy/ 保证金支付地址默认，保证金支付账号系统自动生成。 缴付人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且保证金需从供应商基本帐户一次性转出。严禁代缴。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则没收保证金。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投标保证金缴纳后需经系统确认，和项目进行关联，未关联成功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采取银行保函方式于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验，保函原件须交给招标人保管。）
14.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光盘或U盘）
1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3名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推荐1名，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名。
20.2	评审方法	本项目实施两轮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建筑工程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的,职称资格人员不做要求);投标人委托他人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应当委托具有工程量清单编制能力的工程造价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法人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按照 (琼建管(2021) 281 号)《海南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和在岗履职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至少配备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 1 人、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 人、机械管理人员(机械员)1 人。</p> <p>注:(1)项目经理提供注册证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其他岗位人员须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岗位人员证书必须符合《关于贯彻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的意见》建人(2012)19 号文件第七条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统一式样,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监制和管理,省级培训考核评价管理机构核发,否则视为无效证书。</p>
政府 采购 政策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中大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节能、环保(不适用)	<p>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p>

	<p>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六部分详细评审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	---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8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理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项目要求；

- (四) 合同条款（参考）；
- (五) 工程量清单；
- (六)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七) 图纸；
- (八)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12.1 《报价一览表》为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人工、机械设备、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12.2 《报价一览表》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项报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2.3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2.4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或盖章。**正本每页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

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将电子版响应文件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6.2.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在所有密封口处粘贴密封条，不得出现裸露密封口，在密封条上标明“2022年03月28日08:30时之前不得启封”或“密封条”字样，并在密封条与密封件交接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件标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响应文件”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6.2.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如未按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招标代理或采购人有权拒收响应文件）。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U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17 截止时间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天发布公告。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2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要求响应情况、服务承诺、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中标结果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中标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中标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中标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中标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中标候选人中标并与其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中标的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28.4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28.5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28.6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参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箱。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

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 2、项目地址：保亭什玲镇国道
- 3、采购需求：本工程为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道路为 G361 国道，路灯采用双排不对称布置，路长约 7639 米。
- 4、技术要求：以《图纸》为准。
- 5、项目预算：2076327.33 元
- 6、工期：60 日历天
- 7、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 8、质量要求：合格

二、付款方式

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三、其他

- 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2076327.33 元，最高限价为 2076327.33 元，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保亭县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承 包 人：

工程名称：

签约地点：

目 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20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20
第三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20
第四条	合同工期.....	21
第五条	合同价.....	22
第六条	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22
第七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23
第八条	材料、设备.....	23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24
第十条	其他事项.....	25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5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发包人：_____（以下或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或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承包范围

一、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含税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市场风险、包验收合格、包税金、包利润、管理费、规费的形式承包。

二、承包范围：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具体承包范围为详见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甲方有权根据需要对发包范围进行调整。

第三条 工程质量、验收及保修

一、工程质量标准应按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现行相关标准，并达到合格。若工程的设计说明、施工说明、做法说明等与国家

规范及地方政府有关的现行规定之间有差异，乙方须按较高之标准执行。

二、工程竣工，乙方按国家工程管理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代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若竣工资料需要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报告后七天内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修改上报。甲方接到修改竣工验收报告后十五天内组织工程验收。

三、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办理工程移交之日起算。

第四条 合同工期

一、开工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规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二、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

三、节点工期要求：满足甲方现场工期要求。

四、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施工，乙方需无条件的按甲方现场管理代表下发的分段施工指令组织施工。

五、乙方未完成甲方下发的节点工期进度要求，延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缩减合同范围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

六、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假期、休息日、及暴风雨、雾、雪、高温、低温等天气在内。

七、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则工期予以顺延。

第五条 合同价

一、合同造价：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含税]。

二、计价方式：

（一）、中标工程控制价子目单价，其他未尽子目参照海南省现行定额。

（二）、建筑材料的结算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价以及现行海南省文件的规定执行。信息价不下浮，信息价没有的由乙方根据市场实际上报业主审批。

（三）、工程决算造价执行审计部门审计的总价。

第六条 合同价款调整情形

一、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原则上不予以调整；如本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人工、机械价格涨落所发生的价差较大，工程发承包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公平合理、共担风险的原则协商进行调整。

二、其他调价内容

（一）设计变更

1、设计变更应从实际出发，以节约资源和推动技术进步为目标，坚持经济、适用、安全可靠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及技术规范，符合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要求，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2、设计变更应有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和说明，按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规定的流程及要求办理。

（二）签证

1、任何现场签证单的签署仅仅代表着对签证事件、施工现状的真

实性进行确认，并不意味着必须涉及到工程价款/工期的增减变化，对于该类变化只能按合同的规定进行调整；

2、工程签证实行现场见证制度，签证单的记录和审核应客观公正，并真实完整地反映事件，工程签证需保留现场影像资料。

第七条 付款时间、条件与付款方式

一、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价的*%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进度款可拨至预算价的*%，工程结算审计后拨至结算价的*%，剩余*%余款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余款。

二、乙方在向甲方领取工程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经甲方确认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交上述发票或提交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款项，且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每次收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提交虚假发票，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更换发票。

第八条 材料、设备

一、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材料、工程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二、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品牌必须为原厂生产，禁止使用委托第三人生产后贴用品牌或翻新的材料、设备，一经发现按假冒伪劣材料、设备处理，承包人应按该部分合同约定使用材料、设备总价的2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按照工程师的要求予以整改，将材料、设备向工程师报验或替换为合

格的材料、设备，如未按照工程师的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更换该材料、设备，所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整改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的职责义务：

一、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工程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

二、工程开工后，甲方应根据乙方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和财政下达本工程建设资金，及时拨付工程款给乙方，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三、甲方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及进行工程结算。

四、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乙方的职责义务：

一、乙方根据施工图纸，包工包料、保质保量保安全组织工程施工。委派的项目经理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真实有效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

二、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文件要求，负责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建设。工程按照国家、省颁发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技术验收规范等规范规程进行施工、质量控制管理和验收。若由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乙方必须负责返工，所造成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工期不能顺延。

三、乙方负责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及施工机械设备的安全，负责向所有施工作业人员支付劳动报酬、缴交社会保险和法定商业保险。施工出现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自负。在施工期间，乙方委派现场的

项目经理不得无故离开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向甲方驻现场代表请假并获得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甲方批准离开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经济处罚。

四、乙方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的，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甲方有权进行违约处罚，同时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五、乙方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

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争议：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并订立补充合同；协商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项目所在地政府协调；协调后争议仍未解决时，任一方可向海南省仲裁委员会保亭仲裁院申请仲裁。

二、违约：发包方或承包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保亭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是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二、编制依据

- 1、编制依据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设计施工图；
- 2、清单编制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海南）》；
- 3、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4、海南省建设厅颁布的《海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7）》；

5、工程主要材料价格执行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第12期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参考价，其他材料按市场价计算。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范围为：

- 1、编制范围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四、工程有关说明：

1、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人人工单价的通知》（琼建定【2019】2号）文件；人工单价按122.53元/工日计取。

2、税率调整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3、社保费率按琼建定[2019]128号文调整为 23.5%

4、本预算书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按相关规定及市场价综合考虑计取，待竣工结算时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价（实际价）计算。

五、附件

1、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清单。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

路灯亮化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1.1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二	措施项目费		
1	施工单价措施项目费		
2	施工总价措施项目费		
2.1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2	其中：临时设施费		
2.3	其中：雨季施工增加费		
2.4	其中：夜间施工增加费		
2.5	其中：视频监控费		
三	其他项目费		
3.1	其中：暂列金额		
3.2	其中：暂估价		
3.3	其中：计日工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3.5	其中：其他项目费		
四	规费		
4	其中：垃圾处置费		
5	其中：社保费		
五	税金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五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整个项目						
		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考虑二三类土 2. 挖土深度:100cm	m3	370.98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压实系数0.97 2.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3	127.94			
3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15km	m3	243.04			
4	010501001002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路灯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路灯基础垫层	m3	19.71			
5	011702001003	基础垫层模板	1. 基础类型:基础垫层模板	m2	98.56			
6	010501006002	路灯基础	1. 混凝土种类:路灯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248.92			
7	011702001004	路灯基础模板	1. 基础类型:路灯基础模板	m2	960.4			
8	040901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PB300 箍筋 2. 钢筋规格:Φ8	t	5.304			
9	040901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带肋钢筋12	t	5.728			
10	040901004002	钢筋笼	1. 钢筋种类:HRB400 2. 钢筋规格:多种规格	t	4.654			

11	030409001002	接地极	1. 名称:镀锌角钢接地 2. 规格:2*L50*50*5*2500 3. 基础接地形式:焊接	根	1232				
12	040805001002	常规照明灯	1. 名称:悬挑臂太阳能路灯 2. 灯杆材质、高度:镀锌灯杆高度 8 米 3. 灯杆二次镀锌成型 4. 灯架形式及臂长:1500mm 5. 光源数量:LED 模组光源 1 套; 灯头为 LED 专用灯头, 压铸铝灯体光学	套	308				
本页小计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级透镜，功率 50W, 飞利浦 3300 芯片，色温 6000K 6. 太阳能板为：150W 多晶硅太阳能板功率 18V： 7. 锂电池电芯功率 100AH： 8. 控制器为 12V10A，智能型控制器自动识别阴雨天，带有过充过放保护功能，阴雨天正常充电、每天亮灯 12 小时，全年 365 天亮灯： 9. 接线端子材质、规格：铜接线端子； 2. 5mm ² 多股联接线					
13	040804002002	配线	1. 名称：BV-3*6	m	616			
14	050101001001	修剪乔木		株	400			
15	031301012001	综合考虑光缆、电信等挖断后修复工程		项	1			
		措施项目						
本页小计								
合 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 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 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 千万元~1 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 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 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 (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5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 号中的附件 1 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 (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单价措施项目 人工费-人工价差+	0.89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14	1.6	雨季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人工价差+分部分项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机上人工费-机上人工价差	2.39				
15	1.7	视频监控费						编制预算或控制价时，视频监控费暂按租赁价每台球机1000元/月、每两台枪机800元/月计算，工程结算时，按实际费用计算
合 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清-表 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保亭什
玲镇国道太阳能
路灯亮化工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
1	规费	其中：建筑垃圾处置费 +其中：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 +单价措施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0.7	(FBFX_DERGF+DJCS_DERGF+FBFX_DEJSRGF+DJCS_DEJSRGF)*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编制人（造价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预算定额设置。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 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

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3 关于政策性优惠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供应商同时满足以下情况一种以上情形者，**不重复享受本项优惠**。均按一次折扣（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1、小微企业

1.1 小微企业（供应商）：指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该企业制造的货物，由该企业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格式）。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为：

1.2.1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监狱企业

2.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 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优惠，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5.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6.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6.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6.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6.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6.5 提出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7、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 1

(一)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有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N#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磋商文件格式提供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7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	提供网页截图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除项目经理 1 人外、须配备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1 人、机械管理人员（机械员）1 人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及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1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光盘或 U 盘）			
15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1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预算(最高限价)（如超出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			
18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 2

(二) 评审标准和方法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部分 70 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一、报价部分（30 分）

1、价格得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30%×100。

注：价格得分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有效供应商为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3、小微企业投标价格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工程项目小微企业按（3%）的优惠折算后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2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人员实力 (11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得3分,具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提供职称证及相关人员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齐不得分。</p>	5分
		<p>关键岗位人员增加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得3分,满分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及2022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提供不齐不得分。</p>	3分
		<p>关键岗位人员增加1名资料员(可以由其他岗位人员兼任,但应取得资料员岗位证书),本项满分3分。</p> <p>注:提供有效的岗位员证书和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凭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其中提供2021年2月至2022年2月得3分;提供2021年10月至2022年2月得1.5分;提供2022年1月至2022年2月得0.5分),提供不齐不得分。</p>	3分
2	业绩 (9分)	<p>2019年至今,供应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9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合同不重复计分</p>	9分
3	设备能力 (5分)	<p>1、供应商提供自有总质量为4吨或以上高空作业车1台得3分,满分3分。</p> <p>2、供应商提供租赁总质量为4吨或以上高空作业车3台(含)以上得2分,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人自有的提供购置发票(购置人须为投标人);投标人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p>	5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最高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9分（含）；</p> <p>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7分（含）</p> <p>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9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7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9分（含）</p> <p>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7分（含）</p> <p>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4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9分（含）</p> <p>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7分（含）</p> <p>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5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p> <p>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7分（不含）-9分（含）</p> <p>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要，操作性不强；2（不含）-7分（含）</p> <p>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0（不含）-2分（含）</p> <p>D. 不提供者得0分</p>	9分

第七部分 图纸（另附）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 (招标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处理与本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本授权委托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身份证为新版身份证，必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工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1		小写：	日历天	合格	姓名：
		大写：			注册证号：
备注					

注： 1、报价时，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书

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_____（招标项目名称和编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

2、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我公司认可并同意提供贵公司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愿意履行自己在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5、我公司认可并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所有规定。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天。

7、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我们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公司知道如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向贵公司提出质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我公司承诺：如果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贵公司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电请与下列地址联系：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资格申明信

致:海南圣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我方愿意参与投标。

我方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是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证明文件				
2	响应文件份数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	磋商保证金				
5	投标报价				
6	工期				
7	质量要求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供应商简介

1、证明文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表）]；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零纳税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附件 1）；
- (6)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 (7) 供应商须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8)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无在建承诺函）；
- (9)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网页截图）；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_____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19年1月1日起至今**，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是指**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6、磋商保证金

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

我司参加招标编号为：HNSJ-CG-2022-001项目的招标活动，于__年__月__日交纳磋商保证金_____元。交纳方式为_____。

附：缴纳磋商保证金凭证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8、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日期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 （签字）

（填写单位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园林环卫服务中心的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保亭什玲镇国道太阳能路灯亮化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